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兴中 建筑材料厂年产涂料 57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增城兴中建筑材料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广州市增城兴中建筑材料厂年产涂料 57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增城兴中建筑材料厂年产涂料 57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上塘村上围三路东 13 号，主要从事涂料的加工生产。水性涂料、水性环氧涂料、溶剂型环氧涂料采用投料、搅拌、分散、研磨、充装等生产工序，其中水性环氧涂料、溶剂型环氧涂料小样研发采用取样、分散、研磨、烘干、检测等工序；膨胀型防火涂料采用投料、混合、充装等生产工序；非膨胀型防火涂料采用投料、混合、分装等生产工序。年产涂料 5700 吨，其中水性环氧底涂 30 吨、水性环氧中涂 150 吨、水性环氧面涂 120 吨；溶剂型环氧底涂 100 吨、溶剂型环氧中涂 200 吨、溶剂型环氧面涂 100 吨；膨胀型防火涂料 1000 吨，非膨胀型防火涂料 3000 吨，水性涂料 10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

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 TVOC、NMHC 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4—2019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

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.0475 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4.095 吨/年，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

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2日印发
